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华一敏先生、马卫国先生、王兆千先生、刘力先生、柳丹先生、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决定取消拟授予其的2.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4.50万股调整为322.00万股，

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212.50万股调整为210.00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不作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、华国平先生、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2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0.96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12.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以14.09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1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、华国平先生、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